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苑亚朝先生、孙志伟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荐代表人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仓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志伟先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泰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苑亚朝先生和仓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孙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仓勇先生简历

仓勇，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负责或参与了丰元股份（002805.SZ）IPO 及再融资项目、恒锋信息（300605.SZ）IPO 及再融资项目、神农集团（605296.SH）IPO 项目、海看股份（301262）IPO 项目、数字政通（300075.SZ）再融资项目、亚太股份（002284.SZ）可转债项目、博彦科技（002649.SZ）可转债项目、立华股份（300761.SZ）再融资项目和漱玉平民（301017.SZ）IPO 项目等。